

银川市

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文件

银物办发〔2017〕65号

关于加强住宅小区消防安全规范化管理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

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2017年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加强住宅小区夏季火灾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住宅小区消防安全工作的重点

(一)物业公司总经理为消防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所管理各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1、执行消防法规，保障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基本消防安全情况，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为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2、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组织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

3、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督促相关人员对小区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4、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规定,消防通道的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应小于4.0m,小区内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

5、楼梯走道和出口保持畅通无阻,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占用或封堵,严禁在设立禁令的通道上停放车辆,严禁在楼道内给电动车接线充电,发生火警,应立即拨打火警电话119,并关闭电闸、气阀,及时扑救;

6、重点检查高层住宅、地下人防工程的消防设施和器材的配置是否完善,定期排查灭火器具、器材或消防备用水源运行情况,保证遇到火情能够发挥作用。

(二) 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1、在员工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使员工掌握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2、聘请消防管理部门对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开展消防演练工作,组织新上岗和进

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三) 加强对小区内机动车辆的停放秩序的管理。重点对小区内进出和停放车辆问题开展一次清理整顿, 切实维护好小区的公共资源。

1、业主车辆需在指定的停车泊位停放, 不得随意占用绿地、行人道路和消防通道, 出入口设置要明确、清晰, 消防大门内外侧禁止停放任何车辆;

2、物业公司对车辆出入口和停放点的破损路面, 要及时维修和修补养护, 保障小区内道路的整洁和畅通。

二、检查时间

为了将住宅小区消防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三区物业主管部门利用三个月份三个阶段对全市住宅小区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市供热物业办进行随机抽检。

(一) 物业企业自查阶段(2017年6月底前)

各物业企业针对所管辖住宅小区进行消防安全排查, 完善消防器材的配置, 检查灭火器及消防水源的使用情况, 制定消防应急预案, 组织员工开展消防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学习。

(二) 专项检查实施阶段(2017年7月至8月)

三区物业主管部门对全市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 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

(三) 专项检查总结复查阶段(2017年9月底前)

在检查中存在问题较多且严重的物业企业, 接到责令限期

整改通知书后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向三区物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三区物业主管部门进行复查，如复查结果仍不符合条件的，由三区物业主管部门报请市供热物业办将其列入物业行业不良信用信息。



抄送：兴庆区城管局、金凤区城管局、西夏区城管局